

证券代码：837865

证券简称：ST 亘峰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纪律处分决定及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关于对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立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7月8日

生效日期：2022年6月3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郝宝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时任董事长
吴立攀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挂牌公司未按期编制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挂牌公司时任董事长郝宝玉、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立攀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宁夏巨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郝宝玉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对吴立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处罚将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 1、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接受全国股转公司的处罚决定。
- 2、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2、备查文件目录

- 1、《关于给予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22]273号）
- 2、《关于对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吴立攀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385号）

宁夏亘峰嘉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2日